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恒康医疗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访谈等方式，保荐机构对恒康医疗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康医疗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兆院

王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